股票代碼：**6469**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公司電話：(03)433-3123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他	43-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羅筱靖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480,712	11	$633,661	28	$614,631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24,000	-	24,000	1	24,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3	5,486	-	2,072	-	3,7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4	375,801	8	347,894	15	345,379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48,587	1	80,164	4	51,9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	-	37	-	37	-
1310	存貨	六.5	1,015,717	23	716,655	31	672,126	31
1410	預付款項		31,579	1	28,773	1	34,1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82	-	2,831	-	3,329	-
	流動資產合計		1,986,501	44	1,836,087	80	1,749,304	8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及八	3,000	-	3,000	-	3,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24,164	12	385,621	17	378,50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7	1,902,357	42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593	-	3,061	-	2,9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022	-	2,409	-	1,9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63,517	2	75,610	3	52,98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6,653	56	469,701	20	439,393	20
1xxx	資產總計		$4,503,154	100	$2,305,788	100	$2,188,6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5	$6,577	-	$4,398	-	$4,131	-
2150	應付票據		290,374	7	368,504	16	329,791	15
2170	應付帳款		668,276	15	420,482	18	355,418	1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50,722	3	106,144	5	163,54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2,180	-	19,432	1	9,827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62,177	4	-	-	-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六.11	226,326	5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158	-	7,292	-	8,239	-
	流動負債合計		1,534,790	34	926,252	40	870,946	4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9	-	-	3,690	-	1,89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1	-	-	286,569	12	285,205	1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17	1,796,072	40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12	3,656	-	3,656	-	3,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77	1	9,968	1	8,0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22,605	41	303,883	13	298,613	13
2xxx	負債總計		3,357,395	75	1,230,135	53	1,169,559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413,033	10	365,516	16	365,516	17
3140	預收股本		19,441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90,844	10	435,799	19	435,798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21	1	49,220	2	49,22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717	3	201,201	9	166,679	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23,903	1	23,917	1	1,925	-
3xxx	權益總計		1,145,759	25	1,075,653	47	1,019,138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03,154	100	$2,305,788	100	$2,188,69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與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1,709,055	100	$1,265,695	100	$4,773,868	100	$3,504,6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91,967)	(76)	(944,968)	(75)	(3,642,182)	(76)	(2,639,248)	(75)
5900	營業毛利		417,088	24	320,727	25	1,131,686	24	865,388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2,502)	(18)	(236,628)	(19)	(858,407)	(18)	(632,671)	(18)
6200	管理費用		(59,956)	(4)	(49,293)	(4)	(166,468)	(4)	(153,64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86	-	383	-	-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372,372)	(22)	(285,538)	(23)	(1,024,875)	(22)	(786,338)	(23)
6900	營業利益		44,716	2	35,189	2	106,811	2	79,05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10,128	1	2,614	-	35,321	1	14,9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032)	-	(1,723)	-	2,985	-	(1,0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6,806)	-	(1,357)	-	(19,321)	-	(2,0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90	1	(466)	-	18,985	1	11,847	1
7900	稅前淨利		47,006	3	34,723	2	125,796	3	90,89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9,778)	(1)	(7,513)	-	(26,175)	(1)	(19,769)	(1)
8200	本期淨利		37,228	2	27,210	2	99,621	2	71,12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228	2	$27,210	2	$99,621	2	$71,128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228	2	$27,210	2	$99,635	2	$71,14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4)	-	(15)	-
			$37,228	2	$27,210	2	$99,621	2	$71,12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228	2	$27,210	2	$99,635	2	$71,14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4)	-	(15)	-
			$37,228	2	$27,210	2	$99,621	2	$71,128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1	$0.89		$0.67		$2.41		$1.8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1	$0.83		$0.64		$2.17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05,015	$-	$269,539	$38,978	$191,181	$804,713	$1,940	$806,653
	民國一〇六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242	(10,242)	-		-
B5	現金股利					(54,902)	(54,902)		(54,902)
B9	股票股利	30,501				(30,50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001			10,001		10,001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損)					71,143	71,143	(15)	71,12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143	71,143	(15)	71,128
E1	現金增資	30,000		156,000			186,000		186,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8			258		258
Z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365,516	$-	$435,798	$49,220	$166,679	$1,017,213	$1,925	$1,019,138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201,201	$1,051,736	$23,917	$1,075,653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6,484)	(56,484)		(56,484)
A5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65,516	-	435,799	49,220	144,717	995,252	23,917	1,019,169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601)	-		-
B5	現金股利					(47,517)	(47,517)		(47,517)
B9	股票股利	47,517				(47,517)	-		-
D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淨利(損)					99,635	99,635	(14)	99,621
D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635	99,635	(14)	99,62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27	55,045			64,272		64,27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14				10,214		10,214
Z1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413,033	$19,441	$490,844	$59,821	$138,717	$1,121,856	$23,903	$1,145,7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25,796	$90,89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227,255	44,399
A20200	攤銷費用	5,960	4,2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39)	450
A20900	利息費用	19,321	2,051
A21200	利息收入	(699)	(9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14)	(3,19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907)	(69,8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577	(8,06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99,062)	(160,078)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06)	5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51)	(1,20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6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79	1,43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8,130)	79,8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7,794	53,0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662	20,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66	(1,7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0,002	47,6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9	9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040)	(21,5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6,661	26,724

代碼	項目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24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231)	(126,5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89)	(2,6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492)	(4,2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312)	(101,91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09	4,1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0,90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517)	-
C04600	現金增資	-	186,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21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5,298)	415,1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2,949)	339,9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661	274,67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712	$614,6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玉騰　　經理人：鄭明龍　　會計主管：吳淑宜

一、公司沿革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登記設立，主要經營項目係以經營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並提供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之藥品統籌採購服務，及代理各式診所、聯合門診中心、群聚醫療社區熱銷之國內外保健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期初餘額之調整：

(a)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423,600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477,240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53,640 仟元。

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46,97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9,818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2,844 仟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 6,432 仟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ii.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iv.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c)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1.20%。

ii.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中，扣除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以及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後 1,702,102 仟元(折現前)，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527,058 仟元 (折現後)，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527,058 仟元。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做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

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4~四.8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本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100%	無
本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務	100%	100%	100%	無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	60%	60%	60%	無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3～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5.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u>集團為出租人</u>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6.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標權
耐用年限	1~5年	非確定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不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8.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表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現金及零用金	$5,787	$5,048	$4,488
支票及活期存款	404,925	558,613	574,655
定期存款	70,000	70,000	35,488
合　　計	$480,712	$633,661	$614,631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受限制定期存款	$24,000	$24,000	$24,000
定期存款	3,000	3,000	3,000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27,000	$27,000	$27,000

流　　動	$24,000	$24,000	$24,000
非 流 動	$3,000	$3,000	$3,000

本集團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承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應收票據淨額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486	$2,072	$3,723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5,486	$2,072	$3,72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應收帳款總額	$376,143	$348,236	$345,685
減：備抵損失	(342)	(342)	(306)
淨　　額	$375,801	$347,894	$345,379

(2)前述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內。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76,143仟元、348,236仟元及345,685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在 製 品	$2,332	$1,743	$1,616
商　　品	1,013,385	714,912	670,510
合　　計	$1,015,717	$716,655	$672,126

(2)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291,967仟元及944,968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42,182仟元及2,639,248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57)	$87	$163	$212
存貨報廢損失	1,835	1,385	3,818	2,379
存貨盤損	241	343	2,478	1,676
合　　計	$2,019	$1,815	$6,459	$4,26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份存貨已報廢，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9.30(註)	107.12.31	107.09.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16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01.01	$14,688	$245,779	$283,110	$51,330	$5,849	$600,756
增添	-	29,079	96,961	44,471	33,886	204,397

處分	-	-	-	-	-	-
移轉	-	(118)	-	118	-	-
108.09.30	$14,688	$274,740	$380,071	$95,919	$39,735	$805,153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10,096	$104,374	$91,831	$8,834	$-	$215,135
折舊	1,340	28,391	27,506	8,617	-	65,854
處分	-	-	-	-	-	-
移轉	-	-	-	-	-	-
108.09.30	$11,436	$132,765	$119,337	$17,451	$-	$280,989
淨帳面金額：						
108.09.30	$3,252	$141,975	$260,734	$78,468	$39,735	$524,164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01.01	$15,346	$187,481	$221,867	$10,900	$760	$436,354
增添	-	49,128	63,092	33,953	21	146,194
處分	-	(2,411)	(2,252)	(1,063)	-	(5,726)
移轉	-	-	-	-	-	-
107.09.30	$15,346	$234,198	$282,707	$43,790	$781	$576,822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9,823	$76,157	$64,349	$4,467	$-	$154,796
折舊	637	20,632	20,235	2,895	-	44,399
處分	-	(388)	(288)	(201)	-	(877)
移轉	-	-	-	-	-	-
107.09.30	$10,460	$96,401	$84,296	$7,161	$-	$198,318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592	$141,405	$191,279	$42,496	$5,849	$385,621
107.09.30	$4,886	$137,797	$198,411	$36,629	$781	$378,504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合計
成　　本：			
108.01.01	$9,696	$-	$9,696
增添－單獨取得	9,206	14,286	23,492
到期除列	(7,910)	-	(7,910)
108.09.30	$10,992	$14,286	$25,278
107.01.01	$4,912	$-	$4,912
增添－單獨取得	4,261	-	4,261
到期除列	-	-	-
107.09.30	$9,173	$-	$9,173
攤銷及減損：			
108.01.01	$6,635	$-	$6,635
攤銷	5,960	-	5,960
減損	-	-	-
到期除列	(7,910)	-	(7,910)
108.09.30	$ 4,685	$-	$4,685
107.01.01	$1,915	$-	$1,915
攤銷	4,263	-	4,263
減損	-	-	-
到期除列	-	-	-
107.09.30	$6,178	$-	$6,178
淨帳面金額：			
108.09.30	$6,307	$14,286	$20,593
107.12.31	$3,061	$-	$3,061
107.09.30	$2,995	$-	$2,995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項　目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營業費用	$2,370	$1,527	$5,960	$4,263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預付設備款	$-	$18,250	$-
存出保證金	63,517	50,928	47,780
長期預付租金	(註)	6,432	5,207
合　　計	$63,517	$75,610	$52,98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嵌入性衍生金融工具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3,690	$1,890
流　　動	$-	$-	$-
非 流 動	-	3,690	1,890
合　　計	$-	$3,690	$1,890

10.其他應付款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應付費用	$113,111	$96,449	$91,853
應付設備款	37,611	9,695	16,785
應付股利	-	-	54,902
合　　計	$150,722	$106,144	$163,540

11.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33,600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274)	(13,431)	(14,795)
小　　計	226,326	286,569	285,2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6,326)	-	-
淨　　額	$-	$286,569	$285,20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	$3,690	$1,890
權益要素－轉換權	$7,787	$10,001	$10,00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19。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6.12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6.12～110.06.12

(F)到期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 (民國 110 年 6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90.8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 元調整為 79.8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辦理盈餘轉增資，依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一日起轉換價格由 79.8 元調整為 69.6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

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 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07 年 9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 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 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 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 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兩年之日(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兩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為66,400仟元，換發普通股923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55,045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588仟元及4,600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784仟元及13,07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55仟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均為167仟元。

1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22,260仟元、365,516仟元及365,516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42,226仟股、36,552仟股及36,55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62元，並以同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35,015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3,50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0,501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365,51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6,552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47,517仟元，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13,03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303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0,214仟元，換發普通股356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轉換金額為66,400仟元，換發普通股923仟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421,308	$421,308	$421,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7,259	-	-
員工認股權	1,843	2,928	2,927
認股權	7,787	10,001	10,001
已失效認股權	2,647	1,562	1,562
合　　計	$490,844	$435,799	$435,79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B.股利政策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採行平衡股利政策，未來股利發放之政策訂定如下：

一、每年就上述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擬議不分配。

二、為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案，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601	$10,2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517	54,902	$1.30	$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47,517	30,501	1.29	1.0
合　計	$105,635	$95,64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 18。

F.非控制權益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期初餘額	$23,917	$1,940	$1,940
本期新增	-	22,000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4)	(23)	(15)
期末餘額	$23,903	$23,917	$1,925

14.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10.01	835	$28.69
103.11.01	113	$28.69

(1)針對民國一〇三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一〇三年度
預期波動率(%)	23.38%-24.37%
無風險利率(%)	1.12%-1.316%
預期行使認股100%之期限(年)	5
加權平均股價($)	40.48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2)發行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557	$28.69	614	$32.9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356)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201)	-	(57)	-
9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28.69	557	$32.91
9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33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

(3)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08.0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28.69	-
107.09.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32.91	1年

(4)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	$83	$-	$258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5.營業收入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698,762	$1,256,895	$4,750,362	$3,473,686
勞務提供收入	10,293	8,800	23,506	30,950
合　　計	$1,709,055	$1,265,695	$4,773,868	$3,504,636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單一部門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銷售商品	$1,698,762	$1,256,895	$4,750,362	$3,473,686
勞務收入	10,293	8,800	23,506	30,950
合　　計	$1,709,055	$1,265,695	$4,773,868	$3,504,63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709,055	$1,265,695	$4,773,868	$3,504,636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107.01.01
銷售商品	$492	$598	$352	$295
客戶忠誠計畫	6,085	3,800	3,779	2,402
合　計	$6,577	$4,398	$4,131	$2,69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61)	$(981)
本期預收款增加	255	3,26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客戶忠誠計畫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20)	$(808)
本期預收款增加	177	2,185

16.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	$(86)	$(383)	$-	$2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1)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並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09.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81,384	$11	$234	$381,629
損失率	0.03%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7)	(11)	(234)	(342)
帳面金額	$381,287	$-	$-	$381,287

107.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50,160	$124	$24	$350,308
損失率	0.07%	57%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8)	(70)	(24)	(342)
帳面金額	$349,912	$54	$-	$349,966

107.09.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3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49,334	$50	$24	$349,408
損失率	0.07%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32)	(50)	(24)	(306)
帳面金額	$349,102	$-	$-	$349,102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01.01	$-	$342
本期增加(減少)金額	-	-
108.09.30	$-	$342

107.01.0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283
107.01.0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107.01.0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283
本期增加金額	-	23
107.09.30	$-	$306

17.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18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房屋及建築	$1,902,35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租賃負債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租賃負債	$1,958,249		
流　　動	$162,177		
非 流 動	$1,796,072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註)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註)
房屋及建築	$57,949		$161,40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註)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3,850)		$(10,62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781		$30,72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81,525仟元。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門市店面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至十八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9.30(註)	107.12.31	107.09.30
不超過一年		$206,901	$201,2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1,175	719,888
超過五年		704,026	643,747
合　　計		$1,702,102	$1,564,874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07.01~ 108.09.30(註)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註)	107.01.01~ 107.09.30
最低租賃給付		$51,253		$141,7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將部分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註)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	$9,781		$30,722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09.30	107.12.31(註)	107.09.30(註)
不超過一年	$43,27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8,017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8,18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16,846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13,768		
超過五年以上	42,272		
合　　計	$152,3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門市店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均為一年內，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09.30(註)	107.12.31	107.09.30
不超過一年		$39,575	$33,083

本集團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如下：

	108.07.01~108.09.30(註)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註)	107.01.01~107.09.30
認列為收益之租金		$10,265		$33,605

其中部分屬本集團承租後再出租之租賃交易，其租金成本帳列租金收入減項如下：

	108.07.01~108.09.30(註)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註)	107.01.01~107.09.30
認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8,210		$23,58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781	$112,781	$-	$88,119	$88,119
勞健保費用	-	11,596	11,596	-	9,955	9,955
退休金費用	-	5,643	5,643	-	4,655	4,6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703	9,703	-	7,597	7,597

折舊費用	-	82,731	82,731	-	16,343	16,343
攤銷費用	-	2,370	2,370	-	1,527	1,527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1,345	$311,345	$-	$247,853	$247,853
勞健保費用	-	33,594	33,594	-	26,617	26,617
退休金費用	-	16,951	16,951	-	13,243	13,2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7,151	27,151	-	21,687	21,687
折舊費用	-	227,255	227,255	-	44,399	44,399
攤銷費用	-	5,960	5,960	-	4,263	4,26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0.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330仟元及395仟元，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96仟元及1,067仟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36仟元及302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59仟元及810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71仟元及1,208仟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8.07.01~108.09.30	107.07.01~107.09.30	108.01.01~108.09.30	107.01.01~107.09.30
利息收入	$152	$240	$699	$960
租金收入	9,781	2,055	30,722	10,021

其他收入－其他	195	319	3,900	3,981
合　　計	$10,128	$2,614	$35,321	$14,962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0	$-	$7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591)	(1,057)	(719)	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489	(450)	3,639	(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11)
其他支出－其他	-	(216)	(5)	(281)
合　　計	$(1,032)	$(1,723)	$2,985	$(1,064)

(3)財務成本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	$429
公司債利息費用	1,277	1,357	3,978	1,6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9	(註)	15,343	(註)
合　　計	$6,806	$1,357	$19,321	$2,05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0,333	$7,992	$26,753	$20,1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	-	35	22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54)	(479)	(613)	(343)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	(235)
所得稅費用	$9,778	$7,513	$26,175	$19,769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子公司－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基本每股盈餘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7,228	$27,210	$99,635	$71,14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636	40,608	41,415	39,3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9	$0.67	$2.41	$1.81

(2)稀釋每股盈餘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7,228	$27,210	$99,635	$71,143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回評價損益	(489)	450	(3,639)	45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193	1,169	3,519	1,39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37,932	$28,829	$99,515	$72,99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1,636	40,608	41,415	39,356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3	38	59	49
員工認股權(仟股)	232	306	232	306
轉換公司債(仟股)	3,979	3,759	4,192	3,75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5,890	44,711	45,898	43,4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83	$0.64	$2.17	$1.68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07.01~ 108.09.30	107.07.01~ 107.09.30	108.01.01~ 108.09.30	107.01.01~ 107.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440	$2,427	$6,143	$6,930
退職後福利	87	146	369	416

股份基礎給付	-	32	-	97
合　　計	$1,527	$2,605	$6,512	$7,44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000	$24,000	$24,000	信用卡簽帳擔保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3,000	進貨合約擔保
合　　計	$27,000	$27,000	$27,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之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10,214仟元，換發普通股356仟股，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增資後實收股本416,59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1,659仟股。

2.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轉換金額為66,400仟元，得換發普通股923仟股，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增資後實收股本為425,823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2,582仟股。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7,586	$1,090,791	$1,042,635

金融負債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109,372	$895,130	$848,749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26,326	286,569	285,205
租賃負債	1,958,249	(註)	(註)
小計	3,293,947	1,181,699	1,133,9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90	1,890
合　　計	$3,293,947	$1,185,389	$1,135,8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功能性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應不致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17仟元及4,490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並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應屬有限。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09.30					
應付款項	$1,109,372	$-	$-	$-	$1,109,372
應付公司債	226,326	-	-	-	226,326
租賃負債	254,596	488,392	448,406	902,658	2,094,052
107.12.31					
應付款項	$895,130	$-	$-	$-	$895,130
應付公司債	286,569	-	-	-	286,569
107.09.30					
短期借款	$848,749	$-	$-	$-	$848,749
應付公司債	285,205	-	-	-	285,20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01.01	$9,968	$1,527,058	$1,537,026
現金流量	12,909	(170,904)	(157,995)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586,752	586,7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5,343	15,343
108.09.30	$22,877	$1,958,249	$1,981,12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註)	發行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01.01	$70,000	$3,887		$-	$73,887
現金流量	(70,000)	4,145		295,000	229,145
107.09.30	$-	$8,032		$295,000	$303,03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26,326	$286,569	$285,205

	公允價值		
	108.09.30	107.12.31	107.09.3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28,835	$290,580	$289,59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持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另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此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690	$3,690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890	$1,8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8.01.01	$3,690
本期發行	-
本期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9)

本期轉換	(51)
108.09.30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中，與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之負債相關之損益金額為0元。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07.01.01	$-
本期發行	1,890
107.09.30	$1,89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9.9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仟元/23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20.5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0仟元/150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19.4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60仟元/30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1)	$-	$-	$228,835	$228,8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1)	$-	$-	$290,580	$290,580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1)	$-	$-	$289,590	$289,59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一。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三。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65,672	32.1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120天	應收帳款 $303,095	46.99%	註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067	5.91%	月結30天	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	非關係人為月結60~90天	應付票據 $27,773	9.23%	註
									應付帳款 $26,982	4.05%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095 (註)	8.47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5號	經營食品什貨、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各式藥品、保健食品、婦嬰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	$40,612	$40,612	5,900,000股	100.00%	$106,580	$42,640	$40,060 (註1)	註2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內定里高邊路1號	經營食品什貨、飲料、日常用品、清潔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業務、理貨包裝與倉儲業務	2,000	2,000	200,000股	100.00%	$1,921	$(50)	$(50)	註2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街143號	管理顧問、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不動產買賣、不動產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	36,000	36,000	360,000股	60.00%	$35,855	$(35)	$(21)	註2

註1：係包括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2,640仟元、上期逆流交易已實現利益4,837仟元及本期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7,417仟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7,067	99.54%	月結30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月結30~60天	應收票據 $27,773	100.00%	註
									應收帳款 $26,982	60.25%	註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565,672	100.00%	債權債務互抵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應付帳款 $303,095	100.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108.01.01~108.09.30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37,067	月結30天	4.97%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6	月結30天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22	-	0.14%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27,773	月結30天	0.62%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982	月結30天	0.60%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18	-	-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40	-	0.0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常春藤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457	-	0.11%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565,672	債權債務互抵	32.80%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3,095	債權債務互抵	6.73%
0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百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